

云南省教育厅文件

云教科〔2016〕25号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公布第二批第三批云南省高校重点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验收评估结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根据《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云南省高校重点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验收评估工作的通知》（云教函〔2016〕95号）要求，省教育厅组织有关专家对第二批、第三批云南省高校重点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进行了验收评估，2016年6月7~17日对验收评估结果进行了公示且无异议。现将有关评估结果公布如下：

一、验收评估结果

云南大学“云南省高校统计与信息技术重点实验室”、云南农业大学“云南省高校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工程研究中心”等8个重点

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评估等次为优秀；云南大学“云南省高校放线菌资源与利用重点实验室”、昆明理工大学“云南省高校硅冶金与硅材料工程研究中心”等 26 个重点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评估等次为良好；玉溪师范学院“云南省高校滇中农业生物资源利用与环境保护重点实验室”等 9 个重点实验室评估等次为合格。以上重点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验收结果为通过验收，具体名单见附件。

二、存在的问题

（一）部分平台的研究方向不聚焦，涉及研究领域过多过泛。个别平台的研究内容与其定位和方向契合度不够紧密。部分平台研究方向之间融合性不够，尤其是工程研究中心的产业化、工程化特点未得到明显体现。

（二）重大成果、高层次奖励培育力度不够，奖励主要集中在省部级层次，成果仍然偏重于学术论文、专著、教材、专利等。基础研究能力需要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国际顶尖期刊发表论文数量较少，论文国际影响力不强，重视数量忽视质量等问题依然存在。

（三）承担重大项目的能力有待加强，平台除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外，其他类型国家级基础前沿、共性技术研发、成果转化或重大专项项目还较少。

（四）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力度较弱，成功转化及产业化的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新材料等科技成果较少。成果转移转

化体制机制需要深入探索。

（五）对外开放交流不够深入，承担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较少，对外合作的项目开展不够。

（六）部分平台激励机制不明显，内部交流不够，相互促进效果未能充分体现。部分重点实验室的学术委员会、工程研究中心的技术委员会未能充分发挥作用。

三、下步建设意见

（一）进一步把握定位，明确目标。依托高校优势学科，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进一步明确重点实验室在原始创新能力提升和基础前沿研究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明确工程研究中心在工程化验证、技术集成、共性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明晰平台梯队培育、科教结合、产学研结合、人才培养、科技进步、成果转化应用等目标，分类推动发展，力争入选更高层次平台。

（二）进一步凝练方向，突出重点，形成优势。加强整合，围绕重点研究方向开展深入研究，注重各研究方向之间的关联度和协调性，剔除与研究领域关联性不大的研究方向和内容，体现高校科技创新平台的优势和特色。

（三）加强重大项目和高层次奖励申报。进一步培育重大项目，提升重大科技任务承担能力，获得一批自主知识产权和高层次科技奖励，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设，产出有影响力的科研成果。

(四)进一步完善平台管理运行机制。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技术委员会在方向凝练、技术路线确定等方面的咨询指导作用。完善激励机制和人才培养制度建设,注重学术技术梯队尤其是方向带头人、青年骨干人才培养,保障平台开放运行,推动研究开发工作持续深入开展。主动向社会用户开放共享非涉密的科学数据、技术信息、基础设施和仪器设备,提高科研仪器和基础设施的使用效率。

(五)提升交流合作层次,主动参与国际科技合作。积极承担本领域内的高层次国际学术会议,提高平台的影响力和话语权。主动参与国际科技项目联合攻关和中青年人才交流互动,充分利用好国际国内两种科技资源,提升平台发展的国际化水平。

(六)巩固提升研究能力,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重点实验室要瞄准科学前沿,提升基础研究水平和原始创新能力,不断提高论文质量,获得有影响力的原创性成果和自主知识产权。工程研究中心要加强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工程化能力建设,不断探索尝试加快成果转化的途径,促进高校科技成果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紧密结合。

(七)发挥科教结合、产学研结合对人才培养的重要作用。加强产学研用深度合作,及时将最新的研究成果转化为教育教学资源,通过高水平的科学研究支撑高质量人才培养。

四、其他事项

本次评估等次为优秀的重点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省教育

厅将以项目方式予以支持。本次评估等次为良好与合格的重点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请依托高校加大支持力度，加强建设，省教育厅将适时开展动态评估，对评估优秀的予以适当支持。

联系人：白玉兵，刘衡

联系电话：0871-65031846，65141725

附件：第二批、第三批云南省高校重点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验收评估结果



